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前期审慎研究,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格玛”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次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项目的有关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项目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筹划本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号、2025-014号、2025-031号、2025-035号)。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0号)。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受理本次交易。

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30日起,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

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并开展申报文件的财务资料更新相关工作。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更新财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司完成申报文件的财务资料更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上证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7号),2025年12月31日起,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并开展申报文件的评估资料更新相关工作。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司完成申报文件的评估资料更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首次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公司及全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5年5月31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止(2026年3月23日)。公司将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将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15:00-16:00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包晓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耀华先生,财务总监林静端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有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耀华、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2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于2026年3月23日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2.小贝大美控股及其破产重整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与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相关《重整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今日收到小贝大美控股《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2025年7月16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5日,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17日,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与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18日,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重整事项进展

金华中院于2026年3月23日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民事裁定书》(2025)浙07破申3号),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申请。同日,金华中院出具了《决定书》(2026)浙07破申2号)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小贝大美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进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小贝大美控股、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告。

3.小贝大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谢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小贝大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京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小贝大美控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加大投资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及相关附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和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0万元到-5,8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万元到-9,800万元。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和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厦翼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0万元到-5,8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万元到-9,8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决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205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2.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资金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等。

(四)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2026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及相关授权:投资事宜必须以公司名义签订进行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情况。

二、审议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期限、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实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核。

4.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每年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已进行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

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